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会议于2018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继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债权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债权债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